**附件3**

2020 年中南民族大学新进青年教职工岗前培训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岗前培训组织工作，根据《湖北省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导方案》《湖北省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和学校相关疫情防控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新进青年教职工岗前培训疫情防控工作组（以下简称“培训防控组”），负责培训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培训防控组组长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政办公室、保卫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由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疫情情况，详细制定疫情防控的工作标准，加强培训组织管理各环节的防疫措施。

**二、工作人员及参训学员防疫要求**

（一）加强培训工作人员选聘，选聘的工作人员持有健康码“绿码”，体温正常且无新冠肺炎病史、隔离史和接触史。

（二）工作人员在培训开始前 14 天期间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每天体温测量并记录。

（三）在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时，增加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防控基本技能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做好治安、出行、餐饮、卫生等方面的服务。

（四）参训学员持有健康码“绿码”，在参训前14天期间不离鄂，每日须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填写《承诺书》，报到时将《承诺书》交承训点。培训前有发热（超过 37.3℃标准体温）的学员，务必前往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做进一步检测。

（五）参训学员及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防控工作要求，进出学校服从学校校园出入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参训学员及工作人员每天至少准备2只口罩，培训期间均须佩戴口罩，使用后的口罩应弃入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学员在进食或喝水时应与周围学员保持一定距离，减少因摘下口罩而带来的风险。

**三、培训场所防疫要求**

（一）培训场所须采光、通风充分，清洁卫生、桌椅整齐，不堆放多余的桌椅及杂物。培训期间门窗不要完全闭合，也可使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

（二）培训场所参训学员原则上单人单座,间隔就坐。

（三）培训场所入口、培训工作办公室、卫生间配备消毒酒精或洗手液等物品，供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使用。

（四）培训开始前，对培训场所、通道、培训设备、器材等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进行通风，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五）培训期间，每天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场所所有区域进行一次消杀。培训场所内的卫生间消杀工作，培训期间在学员上课时间段每半天进行一次。

（六）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办公室外等重点位置，放置口罩专用回收垃圾桶。

**四、防控区域设置**

为减少人员聚集，切实保证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设置以下防控区域：

（一）测温区

测温区由工作人员使用手持红外线测温枪，在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通过时进行测温。

（二）侯测区

设置体温侯测区，在地面贴引导地标，间隔1米。学员进入培训场所前，依次在地标前等候工作人员指令前进。

（三）临时隔离室

在测温区旁边设置临时隔离室，如发现体温监测异常学员，马上转移到临时隔离室进行进一步监测，对于体温仍然异常的学员，由医护人员立即联系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安排专车转运发热患者到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并立即上报培训防控组。

**五、应急处置**

（一）在培训期间监测、检查发现学员有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的，立即上报培训防控组，由专人将异常人员送至临时隔离区隔离，并对前期活动场地立即进行严格消毒。

（二）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异常人员进行预诊，预诊结果为发热患者的，立即送往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检测、治疗。经指定医院诊断后，排除新冠肺炎且体温正常，学员可参加培训。

（三）加强与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沟通，形成联防联动的机制，做好疫情防控应急转运车辆保障工作。